

开平市出让持证矿山覆盖层堆放资源量检测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根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地质勘查中介服务机构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平市出让持证矿山覆盖层堆放资源量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地点、内容、成果：

1、工作地点：位于开平市持证的四个矿区，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2、工作内容：通过资料收集、原始地理底图编绘、现状地形测量、槽探工程等工作手段，对甲方指定地点的已剥离堆放的覆盖层资源量开展检测，要求对堆放的覆盖层的种类、数量做出对应的结果，提交资源量检测报告。

3、工作成果：乙方通过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对应地点和批次的堆土区资源量检测报告。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源量检测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处理协调矿区业主和村民的关系。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分批次开展，具体要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

2、乙方要在接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按批次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检测报告》及其附图一式3份。

三、项目期限：

项目分批次开展，合同签订后直至四个矿区覆盖层堆放资源量全部出让为止，不少于10个批次，具体批次数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检测报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许可。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

本项目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或出版。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次工作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如工作批次超出10次，由乙方予以总价包干。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5个批次的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的50%，即¥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工作费用，即¥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乙方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同数额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上述付款期限系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则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有义务跟进财政部门的支付进度，直至应付款项到乙方账户。

六、其他：

1、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



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3、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报告审查原因或甲方提供资料推迟、变更方案等原因造成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4、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合同自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潘志华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吴川

经办人：

李润明

经办人：

黄志华

地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中沙4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00708200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5431Y

电话：

电话：0750-3828811

签约地点：开平市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



